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41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44104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府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督導所屬嚴守酒後不開車規定，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嚴懲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8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80273767號函諒達。

二、鑒於酒駕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、財產損害甚鉅，且引發社會大眾非議，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，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，各機關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請於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。

三、酒駕之公務人員除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嚴懲外，如有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「言行失檢，損害機關

聲譽，有具體事證」之情形者，機關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，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、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
四、另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（含不依指示停車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）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，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（戒）外，另核予申誡二次，請加強宣導，勿心存僥倖。

五、檢附「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9 11:52:50